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6:00 在苏州市吴江区芦荡路 228 号 2 号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智凤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事项。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事项。

本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认为：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6、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3-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15 日